

爆发后滞留在中国的非战斗人员(实际上是为日军提供情报的间谍)。^②所以,日本所面临的对手,是一个“不承认战争法,对敌国国民的私人财产不制定任何适当对待的规定,而且不试图采取任何坚决手段来限制其军队的抢劫和纵火暴行(即便是在它自己领土内)”的国家。^③

因此,这种“描述性”的视角充分“描述”了战争过程中日本的“文明”和中国的“野蛮”。两相对比之下,日本人对自己的“文明”充满了自豪感。于是,有贺长雄在《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的一开头就写道:“盖日清战役中最重要的一点,即是此次战争的某种特异性,在这场战争中,交战两国中的一方严格尊奉着战争法惯例,而另一方却很难说是在严肃对待这些法律。”^④在第一章的最后一段文字中,有贺长雄将战争中的“支那人”比作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美洲印第安人,而“日本帝国”则如同法国、英国和德国那样恪守战争法规;这甚至给日本士兵造成了重大牺牲。日本的表现是如此出色,以致这场战争中的日方经验将成为日后欧美诸国交战时的有益先例。^⑤高桥作卫在自己的英语专著中,甚至制造出一种“历史”与“价值”(借用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的术语)的统一:“正如历史显示的那样,一种守法精神,尤其是在战争中,是一种日本自古以来就有的特性。”^⑥正是由于这种日本自有的“文明”特性,使得它能够顺利地接受来自欧洲的最“文明”的战争惯例。^⑦

不过,发生在旅顺口的、时至今日仍旧充满争议的流血事件,却多少成为了这套精美包装的“文明”话语的一个瑕疵。该事件发生后,由于欧美记者冲破日军封锁而向外界发布报道,日本的“文明”造型一度受到欧美人士的强烈怀疑。驻英、驻法、驻德、驻意、驻奥、驻美的日本

^② Sakuyé Takahashi,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p. 3.

^③ Ibid., p. 164.

^④ 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绪言》,哲学书院1903年版,第9页。

^⑤ 同上注,第24页。

^⑥ Sakuyé Takahashi,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p. 1.

^⑦ Ibid., p. 157.

公使都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并纷纷向外务大臣发来电报,请示如何应对西方媒体的报道。日本人一方面通过收买媒体,一方面通过公开辩解来予以应对。^⑧高桥作卫和有贺长雄在战争结束后,依然感到有必要对此事予以更充分的辩解。的确,他们采取的“诚实的记述”这一说辞有着一种妙用,它导致了一种有利于日本的实际叙述效果。如果这些作品忠实地记录下了本次战争中所有可信的事件,那么,没有被写进此书的便是不可靠的传言。

高桥作卫在自己的书中,表示自己目睹了日军进攻旅顺口的整个过程,并在旅顺被攻克后立即访问了这个城镇。他以自己的“所见所闻”,反驳了一则报道日军在旅顺口登陆时曾袭击十艘载满难民的舢板船的消息,他只承认有少数平民死于战斗过程中的流弹和炮火,而这类事故当然是不可避免的。^⑨如果连袭击舢板这样的事件都未曾发生,那么,怎么可能会存在持续四天的大屠杀呢?这只能是子虚乌有的谣言。有贺长雄的确更诚实地记述了他眼见的情形。他承认市街上堵满了尸体,这大概有两千具;不过他进而声称其中只有五百多具才是非战斗人员的尸体。而他认为更值得注意的是,死者大多是壮年男子;妇女儿童尸体则极少见到,他只承认在水池中和马路上各见到一具女子的尸体。这说明日本军队只是在处理试图逃匿或抵抗的残余清军。接着有贺长雄讲述了日本军队在登陆后是如何正确做到区分战俘与平民、如何保护平民的生命安全的(通过在身上和门口悬挂日军颁发的写有“不杀此人”之类文字的牌子)。最后他总结到:“以上为二十一日之后数日在旅顺市街内的实况。”^⑩然而,对于自己声称眼见到的两千具左右的尸体,有贺长雄必须作出解释,他最终只承认发生了以下事实:(1)日本军队进入旅顺市街当日(1894年11月21日),由于平民与清军士兵混杂在一起,所以日军的进攻导致了平民伤亡;(2)日本军队

^⑧ 相关的电报,见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9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29~536页。

^⑨ Sakuyé Takahashi,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pp. 4-9.

^⑩ 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绪言》,哲学书院1903年版,第108~111页。

在战斗结束后的几天内,又处理了大量试图抵抗和逃跑的清军战俘。也只是在这两点上,有贺长雄的法律良知战胜了辩解本能,他批评第二军司令官就旅顺事件向大本营所作的答辩。该答辩承认发生了这两点事实,但试图提供辩护理由,但有贺长雄指出,军方的理由无论如何在国际法上都是不成立的。^①不过,这种“中立”的写作策略,却使得有贺长雄作为国际法学者的人格更令人尊敬。它更强化了前面在事实辩解上的叙述效果:只有大约两千人死亡,且大部分是战斗人员;几乎没有妇女儿童死亡。

最终,这些“诚实的记述”(以及附带的诡辩)都在向欧洲人证明:中国人在战争中不遵守国际法,他们的举动不像是“文明”民族的所作所为;而日本天皇、日本政府、日本军队和日本国民却抱着谨遵国际法的最忠实愿望,他们在国际法上表现优异;日本已经实现了“文明”,并进入了“国际法共同体”,而发生在旅顺口的那“一点点”杀戮(况且它没有证据来证明)并不能作为日本违反人类道德的有力证据。

(三) 中国:声音微弱

中国方面却只能发出极其微弱且自相冲突的声音。郑观应收到美国记者写给他的英文信件,这封信描述了旅顺口事件的惨状。他声称自己在痛哭中将信件译成中文,将屠杀情形绘图十二张,并摘录“公法战例一本”,以及“古今名将不嗜杀而得福报者一本”,编成一本册子,散发给民众。^②一百余年后,这本书已经无处可寻,而有贺长雄和高桥作卫的著作依然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图书馆里。何启和胡礼垣在1894年冬(此时中国败局已定)创作了《中国宜改革新政论议》一文,他们在文中倡议学校教育应重视“万国公法及律学大同”这两大科目。他们对国际法的讨论,依然重复着丁韪良的自然法话语;“公法”被当成“性理之书”,被视作与“平情”吻合。对于正在进行的那场战争,两位中国作者指责中国违背了国际法。当然日本也违反了国际法。

^① 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绪言》,哲学书院1903年版,第118~126页。

^② (清)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中日交战西文报记日兵屠城惨酷图说序》,载夏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86~488页。

证据表明“轰高升”、“屠旅顺”、“扰登州”以及“僵降卒”都确有其事;作者也对此表示谴责。作者甚至进一步指出“日本高明之士”以及“日报名家”早已“自知无理,深明大局者不乏其人”。鉴于中日两国在战争中都违反了国际法,作者期望两国在今后都不要有违国际法。^③在华传教士也参与进对这场战争的讨论。丁韪良的同胞林乐知(Young J. Allen)在《万国公报》上发表议论。他重复着日本人的说法,指责中国方面对国际法的公然违背,中国的行径甚至激起了英法各国乃至日本的愤怒;而日本则表现良好,它明显更有“教化”。^④

至少从现存史料上看,甲午战争时期派驻西方的中国公使都没有意识到日本方面垄断“文明”话语的危害性。在这次战争中,他们最大的贡献只在于为朝廷订购军火。^⑤同样是在这个时期,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利用国际法资源和欧洲语言,向欧洲人展示中国方面的遭遇和看法。从军事力量上看,中日两国在甲午战争前夕的军舰总吨位分别是83,900吨与59,000吨。虽然甲午海战中实际上仅是北洋水师参与了战斗,而其他水师则袖手旁观,但中国方面依然可以投入总吨位达41,200吨的舰队。^⑥无论怎么对比,两国在军事力量上的差距并不遥远。然而从(国际法)话语的角度来看,双方则实力悬殊:晚清中国没有高等教育机构,没有法学院,没有专业的国际法教授(同文馆的“万国公法”教习一直由学神学的丁韪良担任),也没有国际法专著产生,甚至连一篇真正的国际法学术论文都没有。因此,甲午战争不仅是一场军事力量上的较量,而且是一场话语上的较量。在这双重较量中,中国都

^③ (清)何启、胡礼垣:《新政真论:何启、胡礼垣集》,郑大华点校,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124页。

^④ 林乐知:“中东之战关系地球全局说”(光绪二十年十月),蔡尔康译,载李天纲编校:《万国公报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28~329页。

^⑤ “驻俄使臣许景澄奏购定枪弹电”,载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18页;“驻英使臣龚照瑗为购买枪械已由英运德十一月可到沪电”,载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册),第269页;“驻美使臣杨儒奏请派精通水师制造之人同往查验船只电”,载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册),第452页;“驻俄使臣许景澄奏北洋及张之洞所购枪炮弹药均已装船运粤电”,载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册),第661页。

^⑥ 吴杰章等主编:《中国近代海军史》,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第205、207页。

以惨败告终。

四、西方:评定课业

(一) 日本胜出

日本的努力立即收到成效。实际上,在战争期间,西方的观察员和记者就坐在英国军舰里,饶有兴致地观看着战争双方的一举一动。一群东方人身穿欧式军服,手拿欧式步枪,按照欧式战法在战斗。这本身就显得有趣。欧洲人把军舰和大炮卖给这两个国家,他们想观察自己武器的实际效能。由于这两个国家都是“国际法共同体”的候选人,所以本次战争也是对其各自“文明”程度的最佳检验场合,这自然也需要欧洲人的参与。

检验结果很快出炉。牛津大学的霍兰德教授(Thomas E. Holland,他后来给高桥作卫的那本英语作品写序)在战争结束后不久,就发表了一篇演讲,以专门阐述本次战争中的国际法问题。在演讲的开始部分,他就指出这场“伟大战争”的深远影响:“在远东发生的伟大战争已经持续将近十个月。它摧毁了一个帝国的荣誉,却造就了另一个帝国的荣誉。”日本已经处于进入“国际法共同体”的试用期,但中国则不是。因为中国并不准备吸收西方的伦理思想,也不准备进入大大便利了世界的社会生活的条约网络。中国没有加入日内瓦公约,而日本很早以前就已经成为其中一员。中国的法庭和法典也没有显示出任何试图符合欧洲要求的意愿,而日本在这方面却已大为改观。“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这场战争之前,日本就已经被允许试用于‘国际大家庭’,而中国则只是一个被允许的候选人。”^⑦霍兰德接下来从交战国之间以及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的两个战争法角度,逐一分析了甲午战争中的各个细节。在分析过程中,对于在旅顺口发生的事情,霍兰德表示承认,

^⑦ Thomas E. Holl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ar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The American Lawyer*, Vol. 3 (1895), p. 387.

并且解释其原因:

“只有一次,即在亚瑟港(即旅顺港——引者加),日本人的表现无疑是可恶的。但其中的许多行为却是可以原谅的,只须考虑到当进攻者攻入要塞时发生了什么就可以了。如果部分不穿制服的苦力,或扔掉他们制服的士兵,在被发现手中持有步枪时就供认了自己的身份,对这些人进行处理就没有超出最近欧洲先例的允许范围。但不幸的是,日本人不论是军官还是士兵,在当他们在城镇大门发现遭拷打的战友的被肢解尸体时,他们随后做出的事情就远远超出了能被原谅的范围。登陆首日之后的整整四天,对非战斗人员、妇女和儿童的屠杀,在冷血中被持续进行着,而欧洲的军事观察员和特别通讯员则对这起他们无力阻止的大规模谋杀和毁灭感到震惊。据说这座城市最终只有36名中国人存活。他们能够幸免于难,是因为他们被用来掩埋他们死难同胞的尸体,他们每人都通过在帽子上系一个小纸条而受到保护,纸条上写着:‘这个人不要杀掉’。”^⑧

然而这幅画面却并不阻碍霍兰德对日本在战争大部分过程中表现优异的肯定。他的分析表明,日本没有使用私掠船;没有违反《圣彼得堡宣言》中关于禁止使用会爆裂子弹的规定(中国被控告使用了这种子弹);日本政府努力禁止双手拿刀的武士参战(但还是有些武士伪装成苦力混入了军营);日本军队对居民和外国人的对待值得表扬;日本军队对大部分不再抵抗的战斗人员给予宽恕,并对伤员给予良好的救治……霍兰德的结论是:“日本,除了在亚瑟港的那次令人惋惜的野性爆发,已经符合战争法的要求,不论是在对待敌人方面还是在与中立国关系方面,其表现都可与西欧最文明国家的习惯相媲美。与此相反,中国则没有显示出试图接受文明战争惯例的迹象。”霍兰德甚至对中国的糟糕表现感到惋惜,因为中国也曾努力学习国际法,他们翻译了若干

^⑧ Ibid., p. 388.

国际法作品,他们还聘请了丁甦良博士来传授国际法。“但是中国人只接受了被我描述为最初步和最不可或缺的国际法观念。他们在使节礼仪和外交事务上展现出了他们的精通。但在战争法领域,他们还未掌握要领。”⁷⁹霍兰德的这篇演讲意味着日本经过此次战争的洗礼,已经顺利通过了西方的考察,被评定为“文明”,从而正式进入了国际社会。日本政府对霍兰德的这篇演讲非常满意,因为这篇演讲的出现正在日本政府的国际法规划之内。该演讲被翻译成日语,并分发给日本的各级军官。⁸⁰

霍兰德的演讲让日本最终迈入了“国际法共同体”。1899年,领事裁判权得以在日本被废除。1902年,日本与英国缔结盟约,这标志着日本开始以更积极的姿态活跃于国际社会。日本在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的胜利,意味着它已经可与西方列强匹敌,并成为其中之一。1908年,高桥作卫的英语新作《俄日战争中的国际法》问世。⁸¹

(二) 中国落选

不过,在这场零和博弈当中,日本在让自己跻身“文明”强国之余,也让对手沦为真正的“野蛮”弱国。而这个“野蛮”弱国的命运,则是去承受其领土不断被列强蚕食这一她无力挽回的事实,以及由越来越多有着特权保障的西方人员和资本不断涌入其腹地而导致的越来越多的经济、文化与法律上的冲突。

于是“野蛮人”做出了真正野蛮(有必要承认第二个野蛮无须加上引号)的举动。在此已经没有必要去详细描述1900年夏天在中国北方发生了什么。值得提及的是,杀害西方外交官以及围攻使馆区的举动,迫使西方学界去更多地思考诸如中国人的种族本性、其实现“文明”的潜力以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根本位置这类问题。

相关的讨论首先在德语世界展开,因为德国据说是本次事件的最

⁷⁹ Ibid., p. 389.

⁸⁰ Susumu Yamauchi(山内进),“Civi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 during the Meiji Era(1868-1912),”24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Vol. 24(1996), p. 12.

⁸¹ Sakuyé Takahashi,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the Russo-Japanese War, with the Decisions of the Japanese Prize Courts*, London: Stevens and Johns, 1908.

大受害国(其公使被清军杀害)。同年10月,德语圈头号公法学家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在《德意志法学家报》上发表了《中国与国际法》一文,专门阐述本次事件与国际法的关系。耶利内克在文章开头就指出了国际法与现实政治的关联:“德意志民族在面临今后可能遭遇的危机时,不仅要有正确的政治行动,还要对这种行动寻找相应的法律依据。”⁸²于是耶利内克开始对本次武装干涉进行“法律依据”的论证。他首先煞有介事地介绍了西方国际法学归纳的国与国之间各种敌对关系的种类,包括战争、干预(intervention)、报复(repressalien)以及自助(selbsthilfe)等。

随后耶利内克笔锋一转,指出“只有当眼下这项行动有着一个清晰可辨的法律面向时,对以上问题的讨论才有价值”。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文明国家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按照国际法来看待?”⁸³于是他回顾了一遍19世纪欧洲国际法的传播史。最邻近的土耳其在1856年进入“政权一致”(das Konzert der Mächte),日本则“有意同其整个过去完全断绝”,因此最终也加入进来。而所谓中国已经完全接受西方国际法这一说法,只是一个完全无法证实的声音。实际的情况是:

“中国至多只是在勉强的、外界的令其屈服的压力驱使下,才将它那古老的针对外民族的锁国政策打开一个小口,从而开始同文明国家进行一些受限制的交往。但它从来就没有放弃它那高傲的政治狂妄与幻想;它总是自诩为中央帝国,根据它的官方理论,其他民族对它来说永远都是附庸。”⁸⁴

耶利内克进一步指出,具体到战争法领域,中国更是没有参与进其

⁸² Georg Jellinek, “China und Völkerrecht,” in *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1900, Nr. 19, S. 401.

⁸³ S. o., S. 401-402.

⁸⁴ S. o., S. 402.

最近几十年的完善事业中来。中国以完全次要地位的方式参加了1899年的海牙会议,而且毫无疑问,它没有批准这项决议。中国从来就不打算在这个领域对“文明”世界承担义务。因此,中国自己的所作所为,将自己排除在“国际法共同体”之外。^⑤

于是,历史上空前盛大的一场“文明”世界针对东方“野蛮”国家的斗争,就在国际法之外完成。这场斗争完全是由政治而非法律主宰。尽管如此,“人道依然要被贯彻”,但“不是因为中国可以将其作为一项权利来要求,而是因为它可以保证作为文明承担者的各民族避免去玷污历史的审判席”。^⑥耶利内克的文章是一篇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创作的、令人感觉酣畅淋漓的作品。这篇文章是如此的關鍵,以致它很快就被翻译成英语,被再度发表在翌年的《美国法律评论》上。^⑦

英国国际法学家也顺势跟进。1895年时还在乐观展望中国加入国际法之可能性的劳伦斯,到了1901年时,却又将中国明确排除在外,他只承认土耳其和日本已经接受了国际法。^⑧奥秘在于其作品中的这句话:“1900年夏天在中国发生的对他们(外交人员)的攻击是一场最严重的暴行。”^⑨直到1904年,英国人仍然在修订出版已去世半个多世纪的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修订者在原作第一章中添入名为“非基督教国家的国际地位”的一节,其内容只涉及中日两国,亦即对两国近几十年的国际实践进行对比和评价。日本显然成就显赫,她的国际地位已经“无可争议”。中国的步调显然要曲折很多。尽管它已派员参加1899年的海牙和会,“但是由随后一年发生的对北京使团的袭击、

^⑤ S. o., S. 403.

^⑥ S. o., S. 403.

^⑦ Georg Jellinek (trans. By Pauline Adelaide Thompso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Law Review*, Vol. 35 (1901), pp. 56–62.

^⑧ Thomas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95 (reprinted in 1987, Littleton, Colorado: Fred B. Rothman & Co.), pp. 4–5; Thomas J. Lawrence,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1901, p. 4.

^⑨ Thomas J. Lawrence,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1901, p. 81.

对德国公使和日本使团书记官的谋杀等事件所体现出来的对国家礼让的严重蔑视,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她曾经获得的信用和地位”。^⑩在1905年的第一版《奥本海国际法》中,“国际大家庭”的正式成员得到最明确的界定,它们包括:(1)欧洲旧有基督教国家;(2)欧洲之外的基督教国家;(3)土耳其;(4)日本。而“波斯、暹罗、中国、朝鲜和阿比西尼亚诸国”的国际地位是“可疑的”,“她们的文明尚未达到足以促使她们政府和人民在每方面都能理解并实施国际法规则的要求的地步”。^⑪

结论

“文明”是19世纪国际法学中的一个关键但又模糊的领域。19世纪的国际法学家不假思索地接受了同时代历史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中的“文明”话语。他们在接受这套话语时,是如此地不假思索,以致几乎从来不用在注释中标明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或梅因(Henry James Sumner Maine)的作品。然而,这个概念本质上不属于“法律”领域,所以这批实证主义国际法学家又难以或干脆拒绝对其作出精确的法学界定。于是他们造成了如下局面:一方面,非西方国家必须实现“文明”才能摆脱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以及片面最惠国待遇等制度的束缚;另一方面,对如何实现“文明”、如何实现国际法上所要求的“文明”这类问题的解答,却由于缺少一个清晰可辨的“文明标准”,从而显得无从追寻。这种局面导致了如下结果,即原本意在规范国际政治的高尚的“文明”语言,最终却被国际政治所利用,并最终在客观上沦为19世纪国际掠夺竞赛中的帮凶。

^⑩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4th English edition,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04, pp. 22–24.

^⑪ Lassa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ea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5, pp. 32–33.

对于国际法上所需要的“文明”究竟由哪些要素构成这一问题,国际法学家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直到1914年,当“欧洲公法”眼看就要被一场前所未有的欧洲均势大崩溃所摧毁时,国际法学家及其非西方学生依然纠结于对“文明”构成要素的查找之中。当“文明标准”始终未曾存在时,非西方国家只能在一个空洞的“文明”绝对命令之下,用尽一切可能的手段,让自己在任何方面都“无可挑剔”,从而尝试获得其原先被剥夺的完整主权。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与法律的改革、对国际公约的积极缔结、对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积极参加、对战争法规则的主动遵守、对“民族性”的改造,以及战胜一个“野蛮”帝国从而证明“文明”的力量。请注意,这些并不是国际法学家所给出的“文明标准”,而只是非西方候选国自己提交的答卷。这其中交出最出色答卷的学生,正是用着同样模糊的“文明”语言,将其发动的战争给邻国带来的苦难掩盖殆尽。

由于缺少真正有效的跨国家或超国家的政治治理机构,19世纪的国际政治本质上由各个主权国家的国家理性所主宰。国家理性要求在“必要”的场合去违背甚至是该国自己制定的法律规则,更不用提“神圣法”或“自然法”。^②因此,在近代西方政治思想与实践的谱系中,存在着一股对法律或伦理规则的信仰与对历史或政治现实的膜拜之间的根本张力。^③国家理性总是在一个个具体场合出现,这些场合总是涉及特定国家间的战争或外交事件。所以,在这种场合中,不存在正式的、可预期的行动规则;相反,政治决策必须在考虑具体事实、目标和经历的基础上作出。^④同时期出现的实证主义国际法学,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对这种权力政治的忠实反映。然而,也正是由于这种彻底的实证性质,使得原本意图使用国际法话语来改造权力政治的国际法学家,最终却

^② Friedrich Meinecke, *Machiavell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É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Douglas Scott (tra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57, p. 128.

^③ Ibid., p. 344.

^④ See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Georg Schwab (tra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85, pp. 5-35.

发挥了对权力政治进行意识形态点缀的功能。

本文讲述的正是这种权力政治及其配套的学术话语所可能产生的实际政治后果。19世纪国际政治的现实是残酷的,而19世纪实证主义国际法学中的“文明”概念是晦暗不清的。中国在很大程度上惘然无知于国际政治的本质,也无法理解“文明”意识形态对这种本质的包装。日本则以惊人的速度触摸到这种现实,也从“文明”话语的模糊性中寻找生存空间。两者对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的理解和利用,最终于甲午战争期间碰撞在一起。在这一场本质上是权力较量的斗争过程中,日本充分利用了“文明”语言,使自己跻身“国际法共同体”的平等成员阵营;而中国则处于武力和语言的双重被动局面,并且被判定为“非文明”从而无法恢复完整主权。直至1943年,中国境内的领事裁判权才得以废除。在这一系列视角的审视下,我们将被迫去思考如下几个既牵连过去又关涉现在的问题:如何建设一个有着明确且共同的价值准则,但同时又不否认各民族差异的普遍性国际社会?在这样的一个建设过程中,如何避免发生如同本文所述的那种灾难和悲剧?同样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的民族国家、政治家、国际法学家以及国际关系学家又应当分别作出何种应对和贡献?这些或许都是永恒且无法回避的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社会学:中国的实践法史与法理/(美)黄宗智,尤陈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118-6636-3

I. ①历… II. ①黄…②尤…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6765号

历史社会学:
中国的实践法史与法理

[美]黄宗智 尤陈俊 主编

责任编辑 董飞 李峰云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7.75 字数 362千

印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636-3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